

SHEWAI JINGJIFA JIAOCHEN



孙进丰 主编

# 涉外经济法教程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涉外经济法教程

孙进丰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5 号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我国已制定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利用外资的法律制度,涉外工业产权与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涉外金融法,涉外税法,海关法以及涉外经济贸易诉讼和涉外经济贸易仲裁方面的法规和与此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并根据涉外经济法律业务的实际需要,提供基本法规和实务技能。

本书可做为大学法律、经济、管理院系学生的教材和涉外经济工作人员的参考书籍。

## 涉 外 经 济 法 教 程

出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200030)

字数: 308,000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版次: 1991年9月 第1版

印刷:立信常熟印刷联营厂

印次: 1993年4月 第2次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数: 4,701—12,200

印张: 12

ISBN 7-313-00966-6/D922·29

定 价: 7.10 元

# 前 言

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以利于我国到本世纪末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为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必须加强涉外经济法制建设，培养大量涉外经济法律人才，为此，我们编写本书。

本书以我国已颁布实施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根据，坚持从涉外经济法律业务的实际需要出发，注重提供基本法规和实务技能，选用最新资料，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分9个章节论述了涉外经济中有关的法律知识，并对浦东新区开发、开放的有关法规文件也作了介绍。

本书不仅可作为大学法律、经济、管理学院系学生系统学习涉外经济法的教材，同时对从事涉外经济工作的同志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孙进丰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孙进丰（第一、二、三、九章）、梁正康（第四章）、冯燕君（第五章）、倪才龙（第六章）、顾夏强（第七章）、施一飞（第八章）。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外大量资料，恕不一一列举。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五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b> .....          | 1   |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 1   |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 8   |
|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               | 18  |
|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 35  |
|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             | 41  |
| <b>第二章 利用外资的法律制度</b> .....        | 49  |
| 第一节 我国利用外资概述 .....                | 49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60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76  |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 85  |
| 第五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法律规定 .....             | 95  |
| 第六节 补偿贸易的法律规定 .....               | 104 |
| <b>第三章 涉外工业产权与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b> ..... | 112 |
| 第一节 涉外工业产权概述 .....                | 112 |
| 第二节 涉外专利制度 .....                  | 119 |
| 第三节 涉外商标制度 .....                  | 133 |
| 第四节 技术引进的法律制度 .....               | 140 |
| <b>第四章 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b> .....        | 156 |
|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 .....             | 156 |
| 第二节 对外贸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 167 |
| 第三节 对外贸易货物运输与保险的法律问题 .....        | 182 |
| 第四节 对外贸易支付与结算的法律规定 .....          | 196 |
| <b>第五章 涉外金融法</b> .....            | 201 |
| 第一节 我国涉外金融法概述 .....               | 201 |

|            |                       |            |
|------------|-----------------------|------------|
| 第二节        | 涉外金融机构管理 .....        | 202        |
| 第三节        | 外汇管理制度 .....          | 211        |
| 第四节        | 外汇信贷与对外借贷 .....       | 231        |
| <b>第六章</b> | <b>涉外税法 .....</b>     | <b>237</b> |
| 第一节        | 涉外税法概述 .....          | 237        |
| 第二节        | 涉外税收的主要税种 .....       | 240        |
| 第三节        | 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制度 .....     | 254        |
| 第四节        | 涉外税收的优惠制度 .....       | 260        |
| <b>第七章</b> | <b>海关法 .....</b>      | <b>266</b> |
| 第一节        | 海关法概述 .....           | 266        |
| 第二节        | 关于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法律规定 .....  | 272        |
| 第三节        | 关于进出境货物的法律规定 .....    | 278        |
| 第四节        | 进出境物品的法律规定 .....      | 294        |
| 第五节        | 关税稽证的法律规定 .....       | 299        |
| 第六节        | 对违反海关法行为的处罚 .....     | 314        |
| 第七节        | 海关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管理 .....  | 321        |
| <b>第八章</b> | <b>涉外经济贸易诉讼 .....</b> | <b>325</b>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贸易诉讼概述 .....      | 325        |
| 第二节        | 涉外经济贸易诉讼管辖权 .....     | 329        |
| 第三节        | 涉外经济贸易诉讼程序 .....      | 334        |
| 第四节        | 诉讼保全和司法协助 .....       | 344        |
| <b>第九章</b> | <b>涉外经济贸易仲裁 .....</b> | <b>350</b> |
| 第一节        | 涉外经济贸易仲裁概述 .....      | 350        |
| 第二节        | 仲裁协议 .....            | 358        |
| 第三节        | 我国涉外经济贸易仲裁程序 .....    | 364        |
| 第四节        |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 369        |

# 第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

#### 1.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产生与意义

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合作关系日益增多,这种涉外经济关系,往往是通过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建立的。不论是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或者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以及开展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活动,都需要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来确定中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需要,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85年3月2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以下简称《涉外经济合同法》),并于同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全文共七章,四十三条,对其适应范围、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等一系列问题均作了明确,是处理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基本法,它在涉外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保障涉外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特制定本法。”这一规定阐明了该法的立法宗旨。第一,保障涉外经济合同中

外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涉外经济合同的中外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利益，如依法选择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的权利，要求违反合同一方当事人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依法转让、变更、解除合同的权力，为解决合同争议依法提交仲裁或诉讼的权利等，都受到法律保护。第二，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实行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交流，使得中外各方当事人之间的这种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多样，涉外经济合同不仅数量上大为增加，而且合同的形式、种类和内容也更加复杂。《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颁布，不仅对合同当事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对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程序、履行方法及基本条款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它的颁布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

## 2.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涉外经济合同

涉外经济合同就是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合同。在实践中，这种涉外因素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人（具有外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二是法律关系的客体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三是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而涉外经济合同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能否认为所有涉外经济合同关系都必须由涉外经济合同法来调整？事实并非如此。《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但是，国际运输合同除外。”这一规定，从合同的主体和合同的种类对该法适用范围作了限制。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即在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根据上述规定，涉外经济合同中国主体只能是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具有中国法人资格。但必须明确，并不是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都

能成为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能成为涉外经济合同的中国主体，必须是经国务院或由其授权的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拥有对外经济贸易权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涉外经济合同的外国主体既包括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外国个人，即外国主体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这一规定是从实际出发，考虑到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个人可能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具有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能力。香港、澳门、台湾都是我国领土，但是，这些地区当前所处的地位特殊，这些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也具有涉外经济合同主体的资格，其与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签订的合同，可视为涉外经济合同。

国际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负责把货物从一国的某一地点，采用一种或多种运输工具，运至另一国的某一地点，并凭以向托运人收取运费的合同，其包括国际铁路运输合同、国际航空运输合同、国际海上运输合同，以及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等。虽然国际货物运输合同也是涉外经济合同的一种，但是，这类合同是以运输标的物的发送地和到达地分别在两国境内为主要标志，这与《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的以主体中具有涉外因素为主要标志有很大差异。也就是讲，只要将货物从一国境内运到另一国境内，不论双方当事人中是否有一方为外国人，都是国际运输；反之，如果只是将货物从一国的某一地点运到另一地点，即使双方当事人中有一方为外国人，或者双方都是外国人，都不属国际运输，而是国内运输。由于国际运输合同有较大的特殊性，因而需要有其他专门的法律调整。如海商法、《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等等。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几类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也可以由该法调整：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外国企业、其他

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和港澳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中国境内订立或者履行的经济合同。

## 二、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涉外经济合同谈判和签订过程中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其中有些原则对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争议解决同样有指导作用。它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占有突出地位。遵循这些基本原则，对于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涉外经济合同法》有明确规定。

### 1. 维护国家主权原则

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是国家固有的在国内的最高权力和在国际上的独立权力。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为维护国家主权，《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许多条款作了具体规定。该法第四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第九条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从而将涉外经济合同置于国家的严格管理和保护之下。订立涉外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必须符合我国法律，并不得损害我国社会公共利益，这样合同中外各方当事人预期利益可能得以实现，并受我国法律保护。订立涉外经济合同遵守我国法律，首先要求合同内容符合我国宪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凡是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都要遵照执行，不得在合同中作出与之相违背的约定；同时还要求订立合同的程序也必须符合我国法律规定。在合同成立的问题上，该法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这是因为，有的涉外经济合同内容重要，

其订立和履行涉及到国家重大权益，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为保证这类涉外经济合同切实有效，国家需要对其合法性与可行性进行审查；也有的涉外经济合同涉及到的关系比较复杂，其实施需要由国家出面与有关方面协商平衡，因此，这些涉外经济合同必须经国家批准方能生效。此外，在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等问题上，该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三条也都分别作出了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的規定。《涉外经济合同法》将维护国家主权作为首要原则，并贯穿始终，有重大现实意义。这样既可以防止外国当事人为追求不适当的利益，可能提出有损我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同时又能防止我方有关工作人员为了私利、无知或疏忽迎合外国当事人的要求，达成有损国家权益的条款。

## 2. 平等互利原则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必须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平等是指我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合同谈判签订的过程中，所处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达成的合同条款中外双方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完全对等，不允许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互利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经济交往中，不能以损害对方利益来满足自己的要求，更不能以牺牲或榨取对方利益为目的，而应该互通有无，双方都有利。平等与互利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只有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做到互利，也只有实现互利，才能体现真正的平等。有时涉外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由于经济、技术条件相差悬殊，达成的合同条款从表面上看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等，但合同的实施明显地有利于一方而不利于另一方。所以，我们强调的平等互利应该是真正的平等互利，而不应是形式上的。

## 3. 协商一致原则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一种法律行为，因为，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拘束力，当事人各方有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

订合同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协商一致原则，合同条款必须经过协商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同时也为当事人顺利履行合同奠定基础。在实践中，涉外经济合同的中外当事人都在追求特定的经济利益，双方的主张和利益有差异，但存在利益的汇合点，在当事人的意思真实完全表达的情况下，经过反复磋商，找到这个汇合点，就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合同即告成立。反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充分，或者一方对另一方加以限制，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对方，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合同勉强签订了，也难以履行，起不到订立合同的作用。

在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过程中，协商一致原则有特定的涵义和程序，一般要经过“要约”与“承诺”这两个步骤。

#### 4. 尊重国际条约、适用国际惯例原则

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一种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合同关系，因此，以尊重国际条约、适用国际惯例原则来处理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不仅对于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必须的，而且对于促进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也是重要的。在对待国际条约的问题上，《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际条约是指国家之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并确定其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书面协议。国际条约涉及的面相当广泛，对一切缔约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上述条款所说的国际条约，仅仅是指与合同有关的国际经济条约，在对待国际惯例的问题上，《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所形成的公认的行为规则，它虽不同于国际公约，但起着类似于法律规范的作用。国际惯例对于法律关系的当事者并不当然具有拘束力，而必须经过当事者在合同中确认后，该项国际惯例才能对合同当事者产生法律效力。适用国际惯例调整合

向当事者间的法律关系，已成为当代国际经济交往的一种趋势。《涉外经济合同法》将适用国际惯例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这不仅可以使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与国际习惯作法相协调，而且能弥补我国现行涉外经济法规的不足，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经济的发展。但是，必须注意，《涉外经济合同法》强调，可以适用的国际惯例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而且不得与我国法律相违背，或者有损我国社会公共利益。《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不少规定都体现了适用国际惯例的原则，例如，在确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方面，规定允许当事人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合同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问题上，规定允许当事人选择在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国家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等。

#### 5. 重合同、守信用原则

“重合同、守信用”是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一贯遵循的原则，也是订立和履行涉外经济合同时必须遵循的原则。涉外经济合同涉及的法律关系，不同于国内经济合同，因此，在订立合同之前，必须慎重考虑国家的法律、政策、经济效益，以及履行合同的主客观条件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合同一经签订依法生效，决不能因考虑不周导致经济损失，或者因货源、运输等不落实，而要求解除合同的义务。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都将构成违约行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履行，因此，合同当事人必须重合同、守信用、讲诚意。在对外经济交往中，“重合同、守信用”的意义，往往不是通过一份合同履行后的经济效益所能衡量的，它涉及到当事人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声誉。根据“重合同、守信用”原则，《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拘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违反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

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 一、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是指，涉外经济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依照法定的要求和程序，就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涉外经济合同即告成立。所以，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过程，就是各方当事人进行谈判协商一致的过程。

#### 1. 合同的形式和签订程序

合同的形式是指，合同当事人之间确定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方式。合同一般使用的方式，有书面和口头两种。世界不少国家对合同的形式并无严格限制，采取“不要式原则”，即并不要求合同必须采用某种法律规定的方式才能成立。但也有的国家法律规定某些合同，如标的较大并超过一定金额的销售合同，必须采取书面种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第十一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即书面和口头两种形式均可采用，这是综合各国实践所得出的。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中规定：未采用书面形式的涉外经济合同无效。可见，我国对涉外经济合同采用了书面形式，即应当用文字表达双方当事人共同意思。因此，我国在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时，对上述条款提出了保留，即要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当然，书面形式可以包括双方来往信件、电报或电传。我国对涉外经济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这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合同的一贯作法，这样不仅合同内容明确，责任清楚，便于

履行和检查，而且在发生合同争议时，举证也方便，可以适应复杂的各种形式的国际经济交往。

合同成立，应由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一致，并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作为合同成立的法定条件，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上签字；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要求签订确认书的，需签订确认书；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获得批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需经国家批准的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合同、技术引进和转让合同、三来一补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这类合同的生效日期，应以国家有关机构批准日期为准。

## 2. 当事人必须具有合法资格

缔结涉外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合同的当事者必须具有合法资格，即应具有缔结合同的能力，如果与无缔约资格的当事人签订合同，这样的合同不具备法律效力，属无效合同。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涉外经济合同中国当事人必须是法人，外国当事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关于法人的缔约能力，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必须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拥有独立的财产，按照法定程序成立，而且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订立合同。关于自然人的缔约能力，一般讲，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不具备缔约能力，但是，各国法律对成年的法定年龄有不同的规定。为了保证签订的涉外经济合同能有效履行，必须对合同当事人的资格、资金、信用等进行查证，即根据当事人的本国法或住所地法审查其是否有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在实践中需要查证：当事人所在国或所在地政府登记注册的证件，如名称、国籍、地址、生产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当事人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近期资产负债表或者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本信用证书；担保证书是否经过公证机构公证等。

涉外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合同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

者，因此，合同理应由当事人签订。但是，由于涉外经济活动范围广泛，以及受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当事人有时难以亲临现场谈判签订合同。因此，各国法律一般都允许代理签订合同。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对被代理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行为。代理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相互之间存在着权利和义务关系，即代理人享受代理权，同时负有维护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因此，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授权的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如果代理人超越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订立合同，这样的合同对被代理人无法律拘束力，其后果由代理人自负。在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情况下，需对其委托代理书的内容以及委托代理书是否经过公证机构的公证进行审查。

### 3. 订立合同必须合法

涉外经济合同确认的权利与义务，应是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行使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这也是合同得以成立的必备条件。为此，《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四条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只有这样的合同，才能产生当事人双方预期的利益，并受到我国法律保护。

订立合同合法，首先是合同内容的合法，它体现于合同主要条款之中。因为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了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合同的核心部分，也是当事人双方全面履行合同的主要法律依据。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符合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凡是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当事人都要遵照执行，不得在合同中作出与之相违背的约定。订立合同合法，还应包括合同成立程序的合法，即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程序也必须符合我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凡是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涉外经济合同，只有在获得批准时，该合同方能成立。此外，涉外经济合同还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类

似一些国家民事法律中的“公共秩序”，各国对此有不同的解释。根据我国国情，它应包括国家安全、生存环境、公民身体健康、社会道德标准，以及善良的风俗习惯，即我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强调订立涉外经济合同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是《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一项具有灵活性和补充性的规定。这是因为，虽然我国法规已经比较齐全，但它不可能将所有应当禁止的行为都规定无遗。有了这项规定，对于法律虽未明文规定禁止，但有损我国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仍然可以进行约束。

#### 4. 当事人必须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

合同当事人必须就合同条款达成协议，这是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实质要件。涉外经济合同签订的过程，实际上是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通过谈判协商达成一致的过程。根据惯例，当事人双方就合同条款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经过“要约”与“承诺”这两个步骤。

要约就是订立合同的提议，即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或要求。提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在要约中，要约人不仅要表示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愿望，而且应明确提出要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以及指明要求答复的期限。要约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要约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内，要约人受要约的法律约束，即对方如果接受要约，要约人负有与对方签订合同的义务。因此要约人在要约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向第三人发出同样的要约及签订同样的合同。要约必须送达对方方能生效。

承诺就是接受订立合同的提议，即当事人一方对对方在要约中所提出的内容表示完全同意的行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承诺人。承诺人的承诺生效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无条件地全部接受要约中的各项条款；二是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内给予要约人答复。如果当事人一方对对方在要约中提出的某些条款要求修改或补充，或者部分地同意，或者附有条件的接受，或者另